

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 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說明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自 115 學年度 (115 年 8 月 31 日) 起，全面推動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由臺北市市府全額補助學生在校營養午餐費用，減輕家長餐費負擔，同時讓學生安心用餐、健康成長。

一、政策重點：

- (一)實施日期：自 115 學年開學日起即免費提供營養午餐，上學期供餐時間為：115.08.31(一)~116.01.20(三)，8/31(一)開學當日即供餐，因此提醒各位家長請記得幫孩子攜帶餐具。
- (二)供餐天數：全校一~六年級學生，週一~週五每天都有供應，半天課學生也是在校用完午餐後統一於 12:40 放學。
- (三)供餐內容：營養午餐遵循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之下，提升午餐食材，每週至少供應 1 次精選餐，提供去骨雞腿排、豬排、魚片或漁產等食材；及附餐部分：1~2 年級供應乳品 (1 次/週)、3~6 年級供應豆漿 (1 次/週)。

二、營養午餐供應說明：

- 1.參加營養午餐的學生：週一~週五之半日課或全日課均提供免費營養午餐，全校學生於 12:40 統一放學。
- 2.不訂免費營養午餐的學生：
※離校申請需填寫學生外出單後並交由導師簽名，12:00 離校僅開放大門，側門跟後門不開放，需要有家長或安親班人員來接送，以確保學生的安全。(外出證明單非請假性質不影響學生出勤)
- 3.不訂免費營養午餐，但會在校內一起用餐後放學的學生：
※學生可自行攜帶便當或自備午餐，不會另外提供營養午餐補助費用。家長自行送餐者請於 11:50 前送至警衛室旁班級便當架擺放。
- 4.參加課後照顧班、課後學藝班的學生，皆會在原班級用午餐，12 點 40 分放學再各自到各個教室上課。
- 5.安心就學學生午餐納入免費午餐政策，本政策係由各校建置營養午餐供餐體系，故未於學校享用營養午餐，均應回歸學生家長自備餐食或自費購餐，不會將餐費另以現金補助方式發放。

